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19〕10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 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及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57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270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下达我市的 2020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及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此款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款项。资金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补助资金

该资金用于全省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以及欠发达地区城镇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重点用于校舍的日常维护，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即时危险及时消除；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自然灾害频发或出现灾情的地区，要优先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和自由财力，加快消除贫困地区“大班额”，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

二、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助资金等行为。

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明细表

地 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潮州市合计			1725
市本级	619001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59
市本级	619001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13
湘桥区	619002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375
湘桥区	619002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79
潮安区	619004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842
潮安区	619004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177
枫溪区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149
枫溪区		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资金	3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小计	619			863	
潮安区	619004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67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两类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标2：到2020年底，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2019-2020年规划任务开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开工率”）=100%。2019-2020年规划任务开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95%，2020年年度规划任务竣工率≥90%；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价值占两年规划采购价值（简称“采购完成率”）=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56人以上大班额比率	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从3.2下降到1.2。
			指标2：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完成率”	40%
			指标3：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2019-2020年规划任务竣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30%，2019年年度规划任务竣工率≥60%
		质量指标	指标1：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100%
			指标2：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满足农村学校信息化需要
		时效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	按计划进行≥90%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按计划进行≥90%
		成本指标	指标1：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成本	按规定，学校抗震设防烈度高于本地区1度，建设成本应高于社会平均成本。每年成本岁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变动而发生变化。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指标2：受益学生数量	约92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